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七届会议

## 请求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

## 给予数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2022 年 6 月 8 日巴林、约旦、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和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及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驻联合国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谨请求将题为“给予数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数字合作组织是一个政府间组织，由七个会员国——巴林、约旦、科威特、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于 2020 年 11 月创立。此后又有两个国家——摩洛哥和卢旺达——加入了该组织。

数字合作组织旨在通过增强青年、妇女和企业家的权能，加速数字经济各领域的增长，实现人人共享的数字未来，并促进经济和社会繁荣。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谨随函附上一份支持上述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巴林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贾迈勒·法里斯·阿尔鲁瓦韦(签名)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哈茂德·德伊法拉·哈穆德(签名)

科威特国驻联合国代办

巴德·阿尔穆纳耶赫(签名)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奥马尔·海拉尔(签名)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蒂贾尼·穆罕默德·班迪(签名)

阿曼苏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桑(签名)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穆尼尔·阿克兰(签名)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克拉韦尔·加泰特(签名)

沙特阿拉伯王国驻联合国代办

穆罕默德·阿卜杜勒阿齐兹·阿拉蒂克(签名)

## 附件一

## 解释性备忘录

## 一. 历史背景

1. 数字合作组织是由七个创始成员国——巴林、约旦、科威特、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建立的政府间组织，旨在推动在创业、创新、商业增长和就业等领域加强数字合作，缔造共享数字经济。数字合作组织将各国、商界、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研发机构聚集在一起，通过在数字经济各领域更具包容性的参与和增长来促进社会繁荣。
2. 自创立以来，又有两个国家——摩洛哥和卢旺达——加入了该组织。会员国共同致力于实现人人共享的数字未来，为此增强青年、妇女和企业家的权能，以加快数字经济各领域的增长，并通过创新带来的跨越式发展，实现更大程度的经济和社会繁荣。自成立以来，该组织的协作行动一直遵循以下共同价值观：团结、协作、抱负、雄心、包容和增强权能。

## 二. 数字合作组织的成立

3. 创始成员审议并批准了关于成立该组织、该组织体制框架和总秘书处的框架协议。《成立宪章》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利雅得签署，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宪章》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生效。
4. 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举行的数字合作组织第一次理事会会议上，各方商定了战略路线图，其中各方重申致力于协力推进数字转型，以实现社会繁荣和数字经济增长，此外还商定了数字合作组织的组织结构和治理模式。《成立宪章》规定，数字合作组织的总部设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该组织将与沙特阿拉伯王国签署《总部协定》，沙特阿拉伯王国将根据《成立宪章》第五条，为数字合作组织提供实现其目标所需的法律能力、外交特权和豁免。
5. 2021 年 9 月 23 日，数字合作组织召集联合国会员国部长和代表参加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举办的一次会外活动，以讨论“缔造具有包容性的数字时代”这一议题。在活动期间，助理秘书长欢迎该组织为创造一个人人共享的具有包容性的数字未来所做努力，并指出，数字合作组织的目标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助于支持执行联合国秘书长的数字合作路线图，以确保为所有人创造一个更加开放、自由和安全的数字未来。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 77 国集团第 45 届外交部长年会上，外长们强调数字合作有助于落实《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就此欢迎成立数字合作组织。

### 三. 体制和组织结构

#### 机构

6. 该组织由下列机构组成：

- 理事会，它被认为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主席应定期由各成员的代表担任。理事会决定每届会议的会期。
- 总秘书处。
- 今后成立的任何其他机构。

7. 在理事会作出决定的情况下，该组织可视需设立附属于其机构的委员会或工作队。

#### 理事会

8. 数字合作组织理事会根据《成立宪章》第八条设立，由各成员国的通信和信息技术部代表(或具有同等地位者)和专门实体负责人组成。除非另有协议，理事会每年在现任轮值主席国定期举行会议，并有权根据需要举行特别会议，但须经三分之二成员批准。定期会议和特别会议须有三分之二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 组织理事会会议(理事会会议)是成员国作出关键战略决定和为组织的业务方向提供一般性指导的最高级别活动。
- 成员国的部长及其代表团应出席会议或派一名代表出席，代表应获得充分授权，可就理事会需要作出的影响到该组织及其成员义务的决定采取行动。
- 数字合作组织向各国赋予成员资格，向非政府实体赋予高级观察员或初级观察员地位，它们承担的不同义务在该组织的治理机制中得到突出体现。
- 除非另有协议，会议应在现任轮值主席国举行。
- 除非另有协议，会议应每年举行一次，在日历年的第二季度举行。
- 会议的成果是部长级宣言，其中包括经核准的政策、监管和项目报告及成果。
- 理事会有权根据需要召开特别会议，但须经三分之二成员批准。
- 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 批准须经与会人员一致同意。

9. 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利雅得会议期间，成员国通过了多项重大决定，包括由沙特阿拉伯王国担任首任主席(任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秘书长的任命、初始组织结构和该组织的协作类别。理事会下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11 月举行。与会者

将审查该组织各项倡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评估这些倡议对实现该组织目标的早期影响。

## 总秘书处

10. 总秘书处根据《成立宪章》第十一条设立，由雇员和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根据《宪章》第十二条赋予该组织的任务，履行该组织的职能、举行会议和开展工作。总秘书处承担以下职能：

- 编写关于该组织工作的定期报告，并提交理事会审查。
- 编写研究报告并提出项目建议，以促进成员国数字转型和技术市场进展，加速新兴技术在成员国的采用和发展。
- 编制该组织的预算草案和决算草案，并提交理事会批准。
- 分发本组织及其附属机构发布的决定和文件。

11. 秘书长负责总秘书处的工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如有)的任期为四年，只能连任一次。

## 代表会议

12. 代表会议的与会者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讨论关键问题，就需要部长作出的决定提出咨询意见，并根据授权代表部长作出决定。

- 代表应与代表团成员一起出席。
- 会议由秘书长或其代表协调。
- 秘书处工作人员也可出席，这由秘书长酌情决定。
- 会议举行频率视需而定，至少每季度举行一次，由秘书长酌情决定在数字合作组织总部举行或以虚拟方式举行。
- 会议的各种产出包括就关键任务作出决定、更新报告以及建议举行理事会会议，以解决超出代表权限范围的重要问题。

## 四. 成员组成

13. 只有国家才有资格成为正式成员，非政府实体只能申请高级观察员或观察员地位。秘书处将确定和调整观察员的作用和权益，必要时须经理事会核准。

14. 数字合作组织成员国认识到多利益攸关方协作的重要价值。因此，数字合作组织与类型多样的数字经济行为体进行具有包容性的合作，这些行为体包括但不限于：

- 私营部门实体
- 国际组织

- 非政府组织
- 智库
- 学术界
- 多边开发银行
- 主权财富基金
- 基金会

## 成员

### 仅限政府

15. 跨境伙伴关系利用多样性——包括但不限于世界各地的不同文化、族裔和宗教——促进数字发展并维护社会价值观。在候选国参与加入该组织的谈判之后，候选国与成员国代表之间进行讨论。成员国应在区域和国际范围内，以有利于科学、卫生、教育、商业、社会、经济、投资和安全领域共同利益的方式提高彼此之间的合作和谅解水平，以避免对各国造成威胁或危害，或影响各国公民或居民的安全。成员国应在彼此之间并与非政府观察员进行整合和协调，通过制定规范相关事项的立法和法律，以及制定有助于推进数字转型和扩大技术市场及其监管同质化的政策，提高在数字发展方面的集体能力。

16. 在对外接洽的努力中，秘书处应重点确保各关键能力领域的多样性，并以该组织授权任务的重点领域为基础，在国际社会中壮大该组织的整体规模并提高其地位。

17. 数字合作组织当前各成员国代表着 2 万亿美元(以国内生产总值衡量)的经济价值，人口合计 5.21 亿人，其中 70% 是年轻人。截至 2022 年 4 月，下列国家为数字合作组织成员：

- 巴林
- 约旦
- 科威特
- 摩洛哥
- 尼日利亚
- 阿曼
- 巴基斯坦
- 卢旺达
- 沙特阿拉伯

## 观察员

### 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

18. 该组织欢迎非政府观察员通过定期申请和批准程序加入。非政府实体分为以下几类：大公司和全球科技公司、初创公司和独角兽公司、国际组织和智库、学术界、多边开发银行、基金和基金会。

19. 秘书处可查明需要额外支持的领域，或在理事会赋予秘书处的指导方针和权力范围内，通过伙伴关系扩大网络。这些支持可包括：

- 为该组织的一项或多项活动作出贡献。
- 凭借领域知识和专长参与制定和执行该组织的具体项目和倡议。
- 通过知识伙伴关系，向本组织提供全球最佳实践、领先的调查和研究等长期支持。

20. 伙伴关系可通过理事会发出邀请或相关实体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的方式建立，并须经理事会批准。如果任何伙伴要求退出伙伴关系，则必须向秘书长提交书面信件，并履行其此前同意的初始伙伴关系协定中规定的任何条款。

## 五. 该组织的资金筹措

21. 数字合作组织将依赖多种资金来源支付费用，包括会员国和观察员的法定缴款和自愿捐款，以及该组织开发的服务和产品的收入。

22. 《成立宪章》第十四条规定，应在每一财政年度开始前向该组织理事会提交年度预算，供其审议批准。理事会以一致同意方式决定每个成员国应缴纳的法定缴款。必要时可重新审议缴款金额。成员国的法定缴款将于 2023 年开始。

## 六. 数字合作组织的宗旨和职能

23. 成立数字合作组织的目的是通过协力推进数字转型和促进共同利益发展数字经济，从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繁荣和增长。要取得更切实的成果，就需要一组在数字经济方面利益一致、能力互补、具有共同价值观和愿望并愿意进行深入合作的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群策群力，以应对下列挑战：

(a) 各国之间的数据流动缺乏互操作性，私营部门不得不遵守碎片化的监管，许多中小微型企业在跨境扩展业务以及充分利用数据潜力促进创新方面面临阻碍；

(b) 数字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技能存在缺口，这是由于全球 60% 的人口仍不具备标准数字技能，因此企业缺乏技能型人才，各国在教育投资达不到规模经济的情况下，难以使人口的数字技能达到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水平；

(c) 由于税收政策不协调、低税或免税管辖区的出现以及助长普遍逃税和避税的逐底竞争，数字价值的创造地与目前对利润的征税地之间存在错配，为大公司创造了不公平的竞争优势，大公司比中小微型企业更有能力避税；

(d) 未发挥聚合形式数据的潜力，即使是最先进的国家也错失了一些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机会；

(e) 少数数字经济企业之间的市场力量整合加剧，由此对国内中小微型企业和初创企业生态系统造成了抑制其发展的巨大压力；

(f) 对关键的新兴技术缺乏信任，一个主要原因是，即使在联系密切的国家之间，技术治理也不一致；

(g) 各国之间的协作创新政策不均衡，难以汇集资源投入生态系统研发；

(h) 各国的数字身份证缺乏互操作性，阻碍了公民和企业进行顺畅的国际协作；

(i) 有关数字商品和服务关税的国际监管环境碎片化且不确定，减缓了贸易流动和企业扩张速度；

(j) 世界上 46% 的人口仍然无法连接互联网，缺乏高质量的互联网连接导致数字鸿沟加深，特别是在偏远和农村地区。

24. 如数字合作组织的战略路线图所述，作为一个注重行动的组织，该组织为履行自身使命设定了四个总体目标：

(a) 协力加快数字合作组织所有成员国的数字经济增长；

(b) 推进数字合作组织成员的数字转型，包括提高对数字转型惠益的认识；

(c) 在数字合作组织的整体数字环境中促进社会繁荣和包容；

(d) 加强数字合作组织成员在全球数字经济中的集体努力。

25. 为实现这些雄心勃勃的目标，数字合作组织将专注于为全体成员创建最理想的数字经济空间，并推行合作倡议，以加快进展并创造这一空间内的机会。数字合作组织的数字经济空间将以互惠互利的协作为特征，并将使公民和私营部门行为体能够在监管一致的巨大数字市场中享受惠益并蓬勃发展。

26. 数字合作组织既要成为蓬勃发展的跨境数字经济的推动者，也要成为具体、有针对性、高价值的多边数字化项目的执行者。这意味着四个核心功能：

(a) 分享知识和经验，分析和了解最佳做法、关键差距和关键机会，以实现数字合作组织的战略目标；

(b) 在数字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和全球一级制定、调整和倡导数字政策和监管条例；

(c) 发起和执行与数字合作组织的合办项目，以实现该组织的战略目标，包括进行项目监测和评价；

(d) 促进为影响力大的项目提供资金，侧重于目前对私营部门没有吸引力的盈利项目。



## 七. 当前倡议和方案

27. 数字合作组织在协作领域框架内启动了多项倡议，以实现其战略目标。在该组织倡议的遴选和实施过程中适用以下指导原则：

- (a) 可推进数字合作组织的战略愿景、目标、宗旨和职权范围；
- (b) 符合创始成员各自的信通技术状况和数字战略；
- (c) 主要通过国际协作为成员创造价值；
- (d) 相对于其他多边组织和倡议具有独特价值；
- (e) 为每个成员带来的价值随着更多成员参与而增加(惠益规模随成员增加而扩大)。

28. 数字合作组织牵头的倡议将有非常明确的重点，通过公私协作产生互惠价值，以实现仅凭市场力量不太可能取得的具体成果。

### 数字合作组织的数字赋权增能观察站

29. 数字合作组织的数字赋权增能观察站将提供有助于制定以下政策的研究：

- 面向 2.7 亿“Z 世代”青年(1995 年以后出生)的提高技能和创造就业政策。
- 提高妇女的数字技能，将女性互联网采用率提高到 90%。
- 发展有利于创业的生态系统，为 6 300 家基于创新和数字化商业模式的初创企业服务。

### 数字合作组织的数据流卓越中心

30. 跨境数据流动已成为数字经济的一个关键推动因素。经济和社会活动数字化的迅速发展，导致数据收集、使用和跨境传输的规模空前扩大。在各行业中，全球数据流对企业(包括中小微型企业)越来越重要，并正在成为全球价值链和更广泛数字商务增长的关键推动因素。然而，尽管跨境数据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但其自由流动仍面临诸多挑战。特别是，各国对跨境数据流动和数据保护所采取的做法差异很大，这增加了企业的合规成本，也限制了数据流动。

31. 数字合作组织数据流卓越中心致力于解决这些难题。卓越中心将与数据主管部门和负责监管数据流动的政府机构合作，支持数字合作组织成员国制定最佳跨境数据流动政策和法规的国家议程。数字合作组织数据流卓越中心将特别关注：

- (a) 开展研究，分析数字合作组织成员国处理跨境数据流动的办法，评估国际最佳做法，并查明跨境数据流动的主要障碍及其对成员国经济的相关影响；
- (b) 合作制定政策，推动政策和监管办法取得一致进展；
- (c) 开展培训，以提高决策者、企业家和公民对数据监管条例的认识和了解，并促进跨境业务；

(d) 向有意修改跨境数据流动相关国内政策的政府和希望适应数据监管框架的私营部门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 数字合作组织的中小微型企业社区平台

32. 数字合作组织将通过“扩大为创新驱动型企业提供的可信赖资源规模”(“STRIDE”)倡议,释放其成员经济体中4600万家中小微型企业的数字经济增长潜力。“STRIDE”倡议的目标是通过数字合作组织共同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和创新驱动型企业的壮大发展。该倡议将为受益方提供所需的洞察、工具和服务,以便它们作出基于实证的跨境拓展决定。目前,数字合作组织各成员国的人口合计为5.21亿人,国内生产总值合计达2万亿美元。世界银行的数据显示,正规中小企业创造了多达40%的国内生产总值,并提供十分之七的就业机会,但它们在价值链中的参与有限,而且即使在最发达经济体中,这类企业占出口总额的比例也仅刚刚超出30%。这为数字合作组织提供了良机,有望通过合作和能力支持来解决这一问题。

33. 数字合作组织的“STRIDE”倡议将通过数字创业生态系统(STRIDE)提供支持、洞察、网络、市场机会、能力发展和人才获取渠道,从而使创新驱动型企业的未开发潜力得到开发和利用。该倡议的实施将分为几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为该组织的每个成员国制定全面的国家指南。指南将阐明宏观经济、人口统计、数字技术采用率、优先部门和创业支持组织等相关情况,并提供在有关国家境内注册公司的分步指南。这一初步阶段将允许数字合作组织着手建立一个关于成员国内创新驱动型企业和服务提供商的数据库。随着该倡议的推进,将推出多种方案、工具和服务,以满足创新驱动型企业的需求,它们将包括培训方案、软件即服务许可证折扣优惠、竞争、指导和辅导,最终还将推出融资服务。

## 数字经济成熟度指数

34. 在数字经济计量领域的学术研究和多边工作基础上,数字合作组织正在最后完成数字经济成熟度指数的制定工作,该指数是一种用于衡量政策影响的工具,其核心是曼彻斯特大学数字经济学术研究员 Rumana Bukht 和 Richard Heeks 2018 年的重要论述。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以及最近的二十国集团(G20)在内的多个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都引用了他们的论述。

35. 考虑到数字经济的关联性,该指数的统计模型使用经过仔细挑选的多种基准和综合指标,以加权和关联方式衡量决策的直接和非直接影响。这种关联性在衡量政策影响力绩效时很少得到考虑,但公共政策制定者却非常需要——只有考虑到关联性,才能获得基于事实的洞察,并据此与数字经济生态系统中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接洽。

36. 鉴于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数字合作组织预计将在未来三年连续不断地对该指数背后的统计模型进行迭代。与此同时,数字经济成熟度指数为政策制定者提供了一个衡量工具,同时也有助于解决计量差距,并为进一步开展计量标准化和

定义新的全球商定指标方面的多边工作开启对话，以捕捉数字经济领域内的社会互动和经济活动。

37. 从长远来看，由于数字经济成熟度指数的统计模型结构是基于全球公认做法，因此提供了无限的合作和协作机会。

38. 数字合作组织的核心使命是增强妇女、青年和企业家利用数字经济乘数效应的权能，通过多样化实现经济增长，而对于这一使命而言，该指数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为“可衡量的任务才可实现”。

### 数字合作组织“数字繁荣奖”

39. 数字合作组织的数字繁荣奖旨在表彰那些使政府、企业和社区能够开展协作并加速数字经济发展的全球贡献。

40. 全球领导者和创新者将对最有希望获此奖项的被提名者的能力进行公正评估，即其能否促进数字包容，能否通过数字转型扩大传统经济部门的产出，从而应对某一区域或全球挑战。

## 八. 给予数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41. 数字经济对人类的未来至关重要，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 16%。世界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迈向数字化。据估计，数字经济的增长速度是传统经济的 2.5 倍。虽然数字时代的到来伴随着诸多挑战，但如果无法获得数字技术，人们将被进一步边缘化。

42. COVID-19 大流行令人震惊地加速了数字转型本身及其社会经济影响。疫情使我们的核心社会和经济活动空前依赖于数字技术：疫情危机期间的互联网高峰流量比疫情前水平高出 24 倍。

43. 虽然数字经济的基本惠益可以在单个国家甚至社区层面实现，但其最终价值只有通过国际合作和集体行动才能实现。作为经济增长、创新和社会福祉的引擎，数字经济的动力来自连通性，而只有在公民和组织的数字影响力超越国界的情况下，才有可能使这种连通性实现最大程度的多样性和规模。因此，对于任何一个国家来说，能否充分利用数字经济的潜力造福本国公民，从根本上取决于与其他国家合作的能力。

44. 数字合作组织是一个政府间组织，旨在加强合作，在全球一级实现全球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自不久前成立以来，数字合作组织已经促成了政府与私营部门行为体、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一些合作，目的是刺激数字经济增长，推进数字转型，并应对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带来的相关挑战，为实现人人共享繁荣的共同目标努力。

45. 我们相信，数字合作组织立足于以人为本的数字转型办法，将积极促进实现安全和可负担的互联网普遍连通性，并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数字合作路线图为大家创造数字机会。

46. 数字经济的作用远不止促进经济和商业增长。它如今是社会转型的主要推动因素，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为实现该组织的四个战略目标而开展的工作也旨在加快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a) 协力加速数字合作组织各成员国的数字经济增长，可“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可持续发展目标 8)；

(b) 推进数字合作组织成员国的数字转型只能通过“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9)；

(c) 在数字合作组织的整体数字环境中以包容性方式加强社会稳定，可“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d) 加强数字合作组织成员在全球数字经济中的集体努力，是对“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 17)的直接落实。

47. 《宪章》所载的数字合作组织使命和目标以及战略路线图所列倡议——特别是数字合作组织的中小微型企业社区平台、数字赋权增能观察站、数据流卓越中心、数字经济成熟度指数和数字繁荣奖——与大会工作具有相关性。联合国与数字合作组织的合作有望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取得进展。观察员地位将进一步加强该组织倡议与联合国会员国和机构的数字目标之间的联系。

48. 给予数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将带来数字事务决策方面的全球视角。一方面，此举将使联合国的国际经验和丰富知识得到利用，通过有针对性的倡议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另一方面，数字合作组织可就解决包容性数字增长关键挑战所需的政策和方案提供洞察，从而影响国际政策辩论，并为该组织成员和其他各方提供可付诸行动的成果。

49. 观察员地位将使该组织能够根据从其国家方案、公私合作、研究和全球知识共享活动中取得的基层经验，为当前和未来的联合国进程提供有针对性的见解。该组织还将在能力建设、建立数字信任，甚至保护人权和促进成员国实行更加以人为本的政策方面迈出一大步。

50. 为了确保数字技术为社会带来净利益，我们必须采取积极主动和包容性做法。成为大会观察员将是朝着这一目标迈出的一大步，因为这将促成数字合作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明确和持久合作。

## 附件二

### 决议草案

#### 给予数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数字合作组织希望促进与联合国的合作，

1. 决定邀请数字合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